

操控交易价格,低吸高抛

掐着“点位”骗人投资邮币卡,获利7000余万

64名被告人涉嫌诈骗昨在绍兴中院受审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单巡天

“白富美”每天对你嘘寒问暖,以为就这样找到了“真爱”?假的!

美女教你投资“邮币卡”,天天涨停赚翻天?假的!

投资上百万却几天就跌了50%,是运气不好?还是假的!

这是一种通过“邮币卡”投资进行诈骗的新型骗术,64名被告人操控交易价格,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竟骗得投资人共7000余万元。

昨天上午,该案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客户86万元投资款打水漂

事情要从绍兴柯桥赵先生认识的几位“红颜知己”说起。

2016年9月,赵先生与“时光”结为微信好友。“时光”颇为主动,一来二去两人就很熟络了,没多久,她还把赵先生拉进了一个名为“指南针”的QQ群里。群里,一名叫“亿莲”的“老师”经常推荐股票。赵先生也炒股,他按照“亿莲老师”的推荐试着买了几只,结果都赚了钱。

同年10月,赵先生又结识了群里一名叫“路漫漫”的女子。此后,两人每天都在网上聊天,从工作、生活到炒股,几乎无话不谈,“路漫漫”还时常贴心地提醒赵先生多添衣服、按时吃饭,很快取得了赵先生的信任。

没过多久,“路漫漫”告诉赵先生,“亿莲老师”现在有一种新的投资渠道——“邮币卡”,利润非常丰厚。在“路漫漫”的建议下,赵先生在“远洋恒利”平台开通了账户,并在三天内陆续投资140万元,购买了一只名为“中国探月”的邮票,这三天里邮票价格一直处于涨停的状态。

谁知到了2016年11月21日,“中国探月”开始连续的开盘跌停,每天连挂跌停价都卖不出去。一直到了同年12月3日,

赵先生才把手头的邮票全部卖掉,这时,账户中只剩下了54万元。

赵先生想找“亿莲老师”了解一下情况,却发现原来的QQ群已经全部解散,之前的QQ好友也都杳无音讯,他这才幡然醒悟是被骗了,立即报警。

骗取他人投资,代理商一年获利7000多万

这种“邮币卡”投资的新型骗术此前本报也做过报道。这到底是怎么样的一门生意呢?据了解,“邮币卡”是邮票、纪念币、电话卡的简称,近年来作为新型投资产品,在一些电子交易平台上挂牌交易。“邮币卡”投资类似证券投资方式,也有跌、涨停,甚至可以“打新”,但是它的发行却不需要国家金融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,全国没有统一的监管部门,而各地区监管标准也存在差异。不少交易平台实际上是私营企业,这也导致一些代理商通过违规操盘,蒙骗投资者。

赵先生在网络上认识的所谓“白富美”,其实都是邮币卡的代理商。起诉书指控称,被告人韩某、沈某、李某、张某辉、张某军等人经商谋,利用“远洋恒利”邮币卡交易中心平台诱骗他人进行邮币卡买卖交易,致他人亏损后赚取钱款。



庭审现场

具体的操作流程,主要分为三步。公诉机关在庭上指出,首先,韩某和“远洋恒利”平台约定,由该平台提供包括“中国探月”“东北林海”“故宫博物院”三种邮币卡,并通过网络注册账户的形式进行交易。

接着,韩某就召集沈某、李某、张某辉、张某军各自负责组织团队,先后招录人员担任经理或业务员,在网上虚构“白富美”或“高富帅”形象,通过微信或者QQ添加好友,以获取高额利润为诱饵,骗取他人“远洋恒利”平台注册账户投入资金并进行邮币卡买卖活动。

最后,韩某则指使“操盘手”汤某控制邮币卡的价格、涨跌幅度及交易量,导致投资人产生巨额亏损。

在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的一年时间里,被告人韩某等人利用这样的方式骗取他人投资款共计7130余万元。

95%的票掌握在代理商手上

买进时还见涨的“邮币卡”为何在短短几天内持续跌停?根据被告人的供述,“邮币卡”的价格都是他们这伙代理商一手操控的。

被告人汤某交代,在一只邮票“上市”

后,其中95%的票其实掌握在他们自己的手里,只留下5%用来给客户“打新”。在“涨停板”打开前,汤某会以挂涨的价格将这5%的票收回,以达到高度控盘。在之后的一段时间内,汤某几乎每天都用他们自己的账户以涨停价进行交易,在外人看来“每天都在涨停”,通过这样的方式将票价炒到了原来的好几倍。等到时机成熟,汤某才开始慢慢地“出票”,实现低吸高抛,赚取了差价。而“白富美”和“高富帅”的任务就是诱骗投资者在这个点位“进场”。

等外面有了流通票后,客户就会想办法卖出,然而因为没有别人接手,这只邮票就只能一直呈现跌停的态势。直到四五天后,票价只剩下了原来的一半左右,这时汤某才会用低价将票都买回来,开始新一轮的“布网”。

昨天,韩某、汤某等64名被告人一起在绍兴中院受审,他们当中大多是“80后”“90后”,不少面孔还非常稚嫩,一直低着头,轻声回答法庭的提问。

公诉机关认为,韩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由于被告人人数众多,法院预计审理3天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装修风格相似,宣传中包含“I love 莜”等字样

“西贝莜面村”起诉“莜面人家”侵权

《北京青年报》李铁柱 张曜麟

因发现“莜面人家”餐厅中使用了“西贝莜面村”餐厅专用的“I love 莜”等商标标识,且店面装潢风格类似,侵犯了自己的商标权、涉嫌不正当竞争,“西贝莜面村”将“莜面人家”告上法庭,索赔百万。4月16日下午,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

西贝莜面村:

被告使用“I love 莜”涉嫌侵权

内蒙古西贝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贝餐饮”)诉称:位于北京国泰百货商城的“莜面人家”餐厅,在宣传材料、厨师帽、员工工服、菜单等处使用了带有桃心图案的“I love 莜”等商标标识。相关商标已被依法核准注册,西贝餐饮公司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。原告表示,“莜面人家”此举违反商标法,构成商标侵权。

西贝餐饮还提出,“莜面人家”餐厅几乎完全照搬西贝餐饮餐厅装修的组成元素,有搭便车的嫌疑。而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双桥店、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作为商场的管理者,为“莜面人家”

实施侵权行为提供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,且未尽到经营管理、监督等职责。

西贝餐饮于是将三被告诉至法院,要求“莜面人家”经营方——北京双桥快乐草原莜面餐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快乐草原餐饮”)停止商标侵权行为、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,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双桥店、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停止为快乐草原餐饮提供侵权场所。此外,要求三被告公开致歉、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。

莜面人家:

“I love 莜”非原创且非驰名商标

对于西贝餐饮的起诉,快乐草原餐饮

一方在法庭上表示,西贝餐饮的注册商标并非原创,其取意和标识模仿度极高,通用性很强,且“莜面人家”所使用的标识,其红心中间有“莜面人家”的字样,与原告的“I love 莜”有相似性,但也存在显著差异。

此外,快乐草原餐饮还提出,虽然“西贝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“驰名商标”,但“I love 莜”在2016年6月21日完成注册后,并没有被认定为“驰名商标”。相对于“西贝”商标而言,“I love 莜”与原告缺乏天然或直接的关联。该商标只是一个普通的注册商标,且具有高度模仿性。原告不能通过将其注册商标与知名字号关联或绑定,使其注册商标取得更大程度的保护。

就西贝餐饮所主张的“特有装潢元素”,快乐草原餐饮一方代理人表示,部分已为业界所普遍使用,“比如明厨亮灶,是



被告“莜面人家”的商标

当前流行和提倡的装修风格,折叠菜单被众多饭店所采用”,部分属于西北菜特色,“因为都是主营莜面,莜面就是用笼屉做的,这是共性,不是个性”。

商场:

没有帮助侵权

国泰平安双桥店、国泰平安二被告表示,公司并没有帮助侵权,“快乐草原餐饮”作为独立注册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,是独立的经营实体,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。其经营品类、方式完全自主决定,与公司无关。

本案没有当庭宣判。